

壮丽70年 奋斗新时代 · 新中国峥嵘岁月

## 建设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国防军

1955年9月27日下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授衔授勋典礼在北京中南海怀仁堂隆重举行。从此,中国人民解放军正式实行军衔制。

27日下午,毛泽东主席将授予元帅军衔的命令状依次授予朱德、彭德怀等战功卓著的高级将领。随后,毛泽东又将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分别授予在人民革命战争各个时期的有功人员。同日,国务院也举行了授予将官军衔的典礼,周恩来把授予大将、上将、中将、少将军衔的命令状分别颁发给粟裕等在京的将官。此后,各大军区也先后举行了授衔仪式。

早在1949年,毛泽东就宣告:“在英勇的经过了考验的人民解放军的基础上,我们的人民武装力量必须保存和发展起来。我们将不但有一个强大的陆军,而且有一个强大的空军和一个强大的海军。”1949年11月,空军领导机关正式成立;翌年4月又建立了海军领导机关。空军、海军正式成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种。1950年,炮兵、装甲兵、工程兵、防空部队、公安部队的领导机关也相继成立。此后,又建立了铁道兵的领导机关。

经过几年的努力,空军建立了航空兵师和其他勤务部队,海军建立了水面舰艇和航空兵部队,陆军各技术兵种也都达到了一定的规模。人民解放军完成了由单一兵种向诸军兵种合成军队的转变。火箭和喷气技术、原子能技术等国防尖端科技开始进行研究。与此同时,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后勤学院、总高级步兵学校和军事工程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等适应培养现代作战人才的各类院校陆续建立起来,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院校体系。

至此,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迈入一个新的阶段。

## 中华民族大家庭

1955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个省级民族自治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宣布成立。到1965年,加上新中国成立前就已经成立的内蒙古自治区,我国一共建立了五个民族自治区。

在统一共和国的框架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新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在起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时,考虑到我国汉族占人口的绝大多数,各民族呈现出“大杂居、小聚居”的特点,中共中央决定在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1952年2月政务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设立及行政地位做了规定。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一整套符合实际的民族政策的实施,为处于游牧状态的少数民族定居下来过上文明幸福的生活提供了条件。世代游牧的鄂伦春人,建立了定居地,快乐地搬进了新房。长期过着老林栖身、兽皮遮体、野果充饥悲惨生活的苦聪人,走出林海,落户定居。

为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政务院于1950年11月通过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和《筹办中央民族学院试行方案》。1951年6月11日,中央民族学院正式开学,各地也都建立起民族学院。少数民族干部源源不断地走上各级领导岗位。经过党和政府的努力,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新型民族关系开始形成,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都有了很大进步。

## 社会主义改造完成

1956年1月15日,北京各界20多万人在天安门广场举行庆祝社会主义改造胜利联欢大会。毛泽东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出席了大会。北京市市长彭真在会上宣布:我们的首都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大地上到处张灯结彩,锣鼓喧天,庆祝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

走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国人民历史的选择。1953年,中共中央正式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在总路线的指导下,社会主义改造开始进行。农业一般经历了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几个阶段;手工业一般经历了生产合作小组、手工业供销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几个阶段;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大体经过了从低级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统购包销、加工订货)到高级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公私合营)发展的过程。

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及完成以后,国家先后以“四马分肥”和支付定息的方式,作为和平赎买的代价,付给私营工商业者30多亿元,超过了他们原有的资产总额。这种做法,得到了民族资产阶级的拥护。

到1956年底,加入合作社的农户达到全国农户总数的96.3%;参加合作社的手工业人员已占全体手工业人员的91.7%;全国私营工业户数的99%,私营商业户数的82.2%,分别纳入了公私合营或合作社的轨道。至此,中国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伴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新的经济基础的建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教育科学文化体制基本形成。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建立,为当代中国的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制度基础。

## 思考和探索中国自己的路

“最近苏联方面暴露了他们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他们走过的弯路,你还想走?过去我们就是鉴于他们的经验教训,少走了一些弯路,现在当然更要引以为戒。”

苏共二十大后,毛泽东在1956年4月《论十大关系》的讲话中告诫全党“以苏为鉴”,思考和探索自己的道路。此后,党和政府进行了多方面探索。

1956年1月,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了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周恩来在会上作《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明确提出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会后,中共中央先后发出多个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文件,推动了全国知识分子工作的开展。全国一时掀起了一个贯彻知识分子问题会议精神的热潮,吹响了“向现代科学进军”的号角。

为了发展文化和科学,5月初,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正式宣布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双百”方针的提出,犹如一面镜子,折射出一个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团结的国家形象,反映了繁荣文艺、发展科学的时代要求。

9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大会指出: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国内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们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

1956年,是新中国探索自己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开端。这一年的许多重大举措,对以后的历史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 从“和风细雨”到“急风暴雨”

1956年起,由于社会主义改造的急促完成,一些社会矛盾突出起来。中共中央和毛泽东指出要警惕和防止干部特殊化,酝酿开展全党整风。

1957年2月,毛泽东发表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明确提出必须正确区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毛泽东的讲话为全党整风作了思想发动。

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决定在全党进行一次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广大群众、党外人士和党员积极响应号召,对党和政府的工作以及党政干部的思想作风提出了大量有益的批评和建议。

但在整风过程中,有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鼓吹所谓“大鸣大放”,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发动进攻,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这种情况引起党的警惕。5月中旬毛泽东写出《事情正在起变化》一文,标志着中共中央的指导思想开始发生变化。全国规模的疾风暴雨式的反右派斗争猛烈地开展起来,直到1958年夏基本结束。

由于当时党对阶级斗争的形势作了过分严重的估计和判断,导致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把一大批人错划为“右派分子”,误伤了许多好同志、好干部和同党长期合作的朋友。许多同志和朋友因而受了长期的委屈、压制和不幸,不能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这不但是他们个人的损失,也是整个国家和党的事业的损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全面拨乱反正,被错划的“右派分子”都得到了改正。

## “急急忙忙往前闯”

1958年5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通过了十五年赶上和超过英国的目标以及“苦干三年,基本改变面貌”等口号。

这条总路线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但忽视了客观的经济规律。会后,以片面追求工农业生产和建设的高速度、不断大幅度地提高和修改计划指标为标志的“大跃进”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展开。

“大跃进”追求工农业生产和建设的高速度、高指标,并推动生产关系急于向所谓更高级形式过渡。

8月17日至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会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迅速推向高潮,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开来。

为了完成钢铁生产任务,全国城乡掀起轰轰烈烈的全民大炼钢铁群众运动。与此同时,全国农村出现了人民公社化运动高潮。很多地方不顾实际地宣布人民公社为全民所有制,并试点“向共产主义过渡”。

1958年秋冬之间,中共中央和毛泽东通过调查研究开始觉察到运动中出了不少问题,从11月起,领导全党着手纠正错误。形势开始向好的方面有所转变,但“左”倾错误没有彻底纠正。在1959年七八月间召开的庐山会议后期,又错误地批判了彭德怀等人,随后开始了“反右倾”斗争,造成整个形势的逆转。

党从良好愿望出发,力图在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上打开新的局面。但由于决策本身的失误和执行中的偏差,急于求成的努力不仅没有达到预期目的,反而遭受到重大的挫折。